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726/E559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5 年 8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第一期工程主要建造三層地庫結構，工程於 2013 年 12 月動工，施工初期由於工程範圍內存有地下電纜及排水管道，需先行分別由電力公司及承建商進行遷移工作，而遷移工作又需要分段進行，以確保該區的供電及排水不會中斷，故前期地質改良及超前鑽施工受到影響；同時因為現場土質狀況，地下散石層及花崗岩分布複雜而且十分厚，影響工程進度，經本局、設計公司及監察公司與承建公司詳細分析，認為需要修改部分地庫基礎之施工方案以改善進度。

1. 由於方案的修改需要考慮現場散石問題及需要確保周邊樓宇的安全，必須進行更多分析及驗算工作，承建商亦需要重新調配施工機械設備施工。因地質的原因而修改施工方案經已完成，而整體地庫工程預計於 2016 年第 3 季完工。
2. 第二期的上蓋工程將預計於 2017 年展開工程，造價及工期將於招標判給後公佈。

1/2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3. 就公共建築工程的合同引入“補償性違約金”的建議，運輸工務司及轄下部門包括：土地工務運輸局、建設發展辦公室、運輸基建辦公室、環境保護局、房屋局經已展開跨部門的研究及討論工作會議，研究在將來的合同引入的可能性。若為可行，不排除會在未來的公共工程施工合同內容中標明有關責任及罰則，促使承建商對其按照合同工期完成工程起正面推動作用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五年九月廿二日